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公佈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6,944.3	14,722.7
毛利	455.6	413.2
商譽及採礦權減值	(2,220.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9.7)	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商譽及採礦權減值)	48.3	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066.3)	80.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11.92)分	人民幣0.52分

期內，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4,722.7百萬元增長15.1%至人民幣16,944.3百萬元，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41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至人民幣455.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商譽及採礦權減值，為人民幣48.3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人民幣80.3百萬元。然而，倘計及商譽及採礦權減值，本集團則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066.3百萬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5	16,944,254	14,722,695
銷售／服務成本		<u>(16,488,664)</u>	<u>(14,309,485)</u>
毛利		455,590	413,210
其他收入	6	24,567	44,147
銷售開支		(35,071)	(22,182)
行政開支		(205,773)	(162,009)
其他經營開支		(19,744)	(16,218)
商譽減值	13	(1,961,656)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88,474)	3,841
財務成本	8	<u>(239,184)</u>	<u>(170,44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9,745)	90,3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36,362</u>	<u>(6,531)</u>
期內(虧損)／溢利	10	(2,133,383)	83,81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45</u>	<u>1,16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2,045</u>	<u>1,160</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131,338)</u></u>	<u><u>84,972</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66,303)	80,309
非控股權益	<u>(67,080)</u>	<u>3,503</u>
	<u>(2,133,383)</u>	<u>83,812</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6,189)	81,469
非控股權益	<u>(65,149)</u>	<u>3,503</u>
	<u>(2,131,338)</u>	<u>84,972</u>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	<u>人民幣(11.92)分</u>	<u>人民幣0.52分</u>
— 攤薄	<u>不適用</u>	<u>人民幣0.49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9,435	5,619,479
勘探及評估資產		97,491	90,240
預付租金		727,734	738,982
無形資產		885,646	1,156,395
商譽	13	–	1,961,6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1,993	–
遞延稅項資產		107,860	104,781
收購無形資產按金		32,116	32,6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86,349	91,750
		7,998,624	9,795,973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20,261	20,510
存貨		5,176,283	4,764,501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	14	1,018,108	634,3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9,348	663,469
可供出售投資		1,196,423	–
衍生金融工具		974	1,361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		501,415	444,892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8,901	1,030,709
		10,241,713	7,559,7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1,679,869	1,383,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8,143	795,4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96	1,179
衍生金融工具		147,666	954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16	7,322,791	4,970,952
撥備		47,381	48,642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885	900
可換股票據	17	167,791	163,682
提早退休責任		12,347	14,560
		10,219,769	7,379,410
流動資產淨值		21,944	180,360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20,568</u>	<u>9,976,333</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705,506	705,5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720,753</u>	<u>4,786,9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6,259	5,492,448
非控股權益		<u>367,891</u>	<u>433,040</u>
權益總額		<u>3,794,150</u>	<u>5,925,48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債券	17	1,316,861	521,841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16	2,394,841	2,982,384
遞延收入		196,380	185,458
撥備		170,151	171,967
提早退休責任		40,780	46,790
遞延稅項負債		<u>107,405</u>	<u>142,405</u>
		<u>4,226,418</u>	<u>4,050,845</u>
		<u>8,020,568</u>	<u>9,976,33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36,752)	(485,6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6,243)	(267,0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421,661</u>	<u>1,130,51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88,666	377,84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0,709	328,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74)</u>	<u>1,160</u>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1,418,901</u></u>	<u><u>707,365</u></u>
指：		
自存入日起至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 非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7,9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18,901</u>	<u>519,404</u>
	<u><u>1,418,901</u></u>	<u><u>707,36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01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貿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相關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0號詮釋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關於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面臨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的權利；及(c)可使用權力影響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須符合上述所有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經營活動獲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的其他指引。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控制的新定義會否導致對目前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的控制變動。以往，本集團有權規管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從其經營活動獲利，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目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乃由於本集團擁有該等附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及／或擁有董事會多數投票權。此外，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擁有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任命、委派、解聘關鍵管理人員，例如有能力引導該實體的銷售、採購、營運資金、投資及籌資等主要活動的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控制權的新定義，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不變，董事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其相關後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為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會計處理方式改變的最重大變動。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然後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劃盈虧總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採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所採用按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貼現率計算的「淨利息」金額取代。

本集團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概無任何界定福利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取代先前載於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

除特別情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明「公平值」之新定義為於計量日當時市況下在主要(或最優)市場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到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為退出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公開獲取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計算而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披露規定。

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0號詮釋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0號詮釋「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適用於露天礦生產階段產生的廢棄物移除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該詮釋，為改善礦石的開採而產生的廢棄物移除活動(「剝採」)成本在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經營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規定入賬。剝採活動資產視為現有資產的添置或改善而入賬，並根據其組成的現有資產的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會計處理方式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0號詮釋一致，因此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0號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及收入報表的新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了以單一報表或在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項。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但該修訂本並不改變按稅前或稅後列示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項。該修訂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因此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不會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有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期內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商品之收益	16,921,433	14,691,325
提供服務之收益	22,821	31,370
	<u>16,944,254</u>	<u>14,722,695</u>

5.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貿易業務，故本集團設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本公司行政總裁已審閱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商品		
— 陰極銅	11,240,594	9,633,243
— 其他銅產品	1,757,594	318,624
— 黃金及其他黃金產品	1,860,281	3,388,631
— 白銀及其他白銀產品	1,148,970	1,060,951
— 硫酸及硫精礦	95,152	114,746
— 鐵礦石	116,809	120,103
— 其他	702,033	55,027
	<u>16,921,433</u>	<u>14,691,325</u>
提供服務		
— 銅加工	11,651	28,614
— 其他	11,170	2,756
	<u>22,821</u>	<u>31,370</u>
收益總額	<u>16,944,254</u>	<u>14,722,695</u>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分部經營－中國、香港及蒙古共和國(「蒙古」)。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3,943,744	14,703,035	7,422,636	9,689,568
香港	3,000,510	19,660	295,585	937
蒙古	—	—	550	687
	<u>16,944,254</u>	<u>14,722,695</u>	<u>7,718,771</u>	<u>9,691,192</u>

主要客戶資料

佔綜合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佔綜合收益之百分比 —客戶A	<u>10.7%</u>	<u>22.7%</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314	15,897
增值稅退回	638	—
已收政府補助(附註)	10,037	25,835
已確認遞延收入	3,578	2,080
其他	—	335
	<u>24,567</u>	<u>44,147</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進口銅礦石之補貼及河堤維護費的退回。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932)	-
採礦權減值(附註)	(259,000)	-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變動(並不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之交易)：		
— 商品衍生合約	(48,458)	5,033
— 貨幣遠期合約	(6,640)	9,603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黃金貸款	49,944	(11,594)
— 臨時定價銷售協議	(14,805)	-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變動(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之交易)：		
— 以商品期貨合約對沖之存貨	63,506	(2,024)
—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5,692)	2,142
可換股票據／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附註17(a)及(c))	52,965	2,778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之影響	-	4,9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6,195	(251)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	(45)	(122)
— 其他應收款項	(1,108)	(5,953)
其他	1,596	(744)
	<u>(188,474)</u>	<u>3,841</u>

附註：採礦權減值乃關於本集團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銅礦，是由於全球經濟放緩而預計該等銅礦售價和利潤率下跌，導致該等銅礦的未來前景欠佳所致。

減值虧損乃按照董事考慮最新銅價後批核之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折讓率18.18%撥備。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2,311)	(110,686)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8,075)	(2,572)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29,088)	(48,598)
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利息開支	(44,483)	(19,707)
撥回撥備利息	(3,210)	(4,706)
撥回提早退休責任之利息	(844)	(1,030)
	<u>(248,011)</u>	<u>(187,299)</u>
借款成本總額	(248,011)	(187,299)
減：撥充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	8,827	16,853
	<u>(239,184)</u>	<u>(170,446)</u>
所借資金整體(每年)加權平均資本化率	<u>4.45%</u>	<u>3.95%</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7)	(612)
遞延所得稅	38,079	(5,919)
	<u>36,362</u>	<u>(6,531)</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所承受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0.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984	165,003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行政開支)	11,749	14,197
預付租金攤銷	11,497	10,130
核數師酬金	-	1,300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福利	328,494	264,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643	33,067
員工成本總額	<u>360,137</u>	<u>297,613</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488,664	14,263,657
研究成本	5,272	4,351
捐款	128	614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u>7,182</u>	<u>7,341</u>

11. 股息

於該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就普通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期內，本公司之16,485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應計股息約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元)。該等應計股息計入本集團融資成本。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虧損)/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066,303)</u>	<u>80,309</u>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 利息開支		3,398
• 對到期日延期之影響		(4,973)
• 衍生工具部份之收益		(2,778)
—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u>2</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不適用</u>	<u>75,958</u>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327,911</u>	<u>15,300,335</u>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113,446
—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u>1,459</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15,415,24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考 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 之合併前股本乘以反收購交易中建立之換算比率及反收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加權平均實際股份總數而釐定。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 1,003,836,048 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乃因其獲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220,000,000港元票息1%之可換股票據、1,003,836,04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及人民幣820,000,000元息率0.5%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乃因其獲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及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有關期間之市價。

13. 商譽

非常重大收購、關連交易和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本集團透過向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及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分別配發及發行10,799,762,092股及936,953,5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統稱「代價股份」)以及向中時發行1,003,836,04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向中時及信達香港購得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Prosper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反向收購交易(「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前，Prosper Well為一間由中時(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目前的中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信達香港(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3.18%及6.82%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反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反向收購交易後將整體受惠於反向收購交易之協同效益。因此，反向收購交易所得商譽人民幣1,961,656,000元於完成反向收購交易後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其亦指附註5所披露本集團之單一經營分部，故彼等將處於同一經營分部下。

由於全球經濟下滑，預計本集團產品售價及利潤率均有所下降，本集團業務前景欠佳，因此董事決定將商譽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1,961,656,000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減值虧損乃按照董事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折讓率18.1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1%)撥備。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相同預期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已採用穩定的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年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為行業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

14.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27,478	258,003
減：呆賬撥備	(4,767)	(4,722)
	<u>622,711</u>	<u>253,281</u>
應收票據：		
— 手頭	71,919	60,682
— 貼現予銀行(附註16)	45,800	21,850
— 背書予供應商	217,678	238,015
手頭應收商業票據	-	500
貼現予銀行之應收票據(附註16)	60,000	60,000
	<u>622,711</u>	<u>253,281</u>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總額	<u>1,018,108</u>	<u>634,328</u>

大多數銷售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每筆銷售之大部分金額乃於交貨前或交貨後及時收取，而餘款將於交貨後六個月內收取。按發貨日期(接近於確認收益的各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 少於一年	621,957	252,806
— 一至兩年	389	311
— 兩至三年	212	155
— 三年以上	153	9
	<u>622,711</u>	<u>253,28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指第三方發行之商業承兌票據。應收票據和應收商業票據之到期期限一般為六個月。

15.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671,256	1,371,67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448	4,850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2,234	608
三年以上	2,931	5,993
	<u>1,679,869</u>	<u>1,383,121</u>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394,733	37,713
— 無抵押(附註(b))	6,515,898	5,573,766
其他借款		
— 大冶集團貸款，無抵押(附註(c))	1,365,581	2,260,007
— 銀行就貼現匯票之墊款	45,800	21,850
— 銀行就貼現票據之墊款	60,000	60,000
— 黃金貸款(附註(d))	535,620	—
— 短期票據(附註(e))	800,000	—
	<u>9,717,632</u>	<u>7,953,336</u>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以內及按要求	7,322,791	4,970,952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55,404	1,249,007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938,437	1,616,500
— 五年以上	101,000	116,877
	<u>9,717,632</u>	<u>7,953,336</u>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u>(7,322,791)</u>	<u>(4,970,952)</u>
	<u>2,394,841</u>	<u>2,982,384</u>

附註：

- (a)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394,73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713,000元)之有擔保銀行借款以人民幣393,26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713,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
- (b)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借款中人民幣5,363,170,000元之款項由大冶集團擔保，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概無任何擔保。
- (c) 中間控股公司大冶集團無抵押貸款之詳情如下：

利率	還款期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年利率4.98%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五日償還	490,000	490,000
固定年利率4.9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償還	90,000	90,000
固定年利率5.79%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償還	500,000	500,000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浮動 利率	毋須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前按要求償還	-	1,180,007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浮動 利率	毋須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前按要求償還	285,581	-
		1,365,581	2,260,007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指定為金融工具之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人民幣49,944,000元已自損益中扣除。
- (e)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本集團按面值發行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無抵押短期票據，按固定年利率4.44%計息，發行日期起計滿365日當天到期。

17. 可換股票據／債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部分：		
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附註(a))	167,778	158,793
1,003,836,048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票據(附註(b))	540,548	521,841
人民幣820,000,000元息率0.5%之可換股債券(附註(c))	674,207	-
	<u>1,382,533</u>	<u>680,634</u>
衍生工具部分：		
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附註(a))	13	4,889
人民幣820,000,000元息率0.5%之可換股債券(附註(c))	102,106	-
	<u>102,119</u>	<u>4,889</u>
	<u>1,484,652</u>	<u>685,523</u>
分析如下：		
即期	167,791	163,682
非即期	1,316,861	521,841
	<u>1,484,652</u>	<u>685,523</u>

附註：

(a) 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包括三批：

(i) 第一批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第一批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並根據反向收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確認其公平值。

(ii) 第二批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向票據持有人交付第二批本金額為89,000,000港元之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iii) 第三批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票據持有人交付第三批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按每年1%之票息率計息，本公司須於票據贖回時支付。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於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618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後，換股價由0.618港元調整為0.528港元。受換股價調整之影響，換股權未必可令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換股權入賬列作衍生工具。

除非本公司先前已轉換及註銷，否則須於到期日(發行日期後兩週年之日)按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贖回任何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之補充協議，倘票據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原到期日」)當日或之前行使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本公司有權選擇：

- (i) 遞延本公司按其本金額連同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未償還利息贖回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之付款責任。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會就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利息累計利息。謹此說明，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後不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或
- (ii) 修訂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並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換股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會就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利息累計利息。

根據與票據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原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到期日」)，本公司須於該日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未清償利息贖回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而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僅由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直至原到期日(包括該日)止累計。原到期日至新到期日期間毋須就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累計利息。

有關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採用二項式模型所作估值釐定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第一批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第二批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批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合共總額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換股權)之公平值，有關款項按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直至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4.50%、14.64%及14.79%。

期內，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8,793	4,889	163,682
利息開支	11,891	-	11,891
公平值調整	-	(4,837)	(4,837)
匯兌調整	(2,906)	(39)	(2,94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778</u>	<u>13</u>	<u>167,791</u>

(b) 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

反向收購交易之部分代價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向中時發行總額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

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5港元(可按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非本公司先前已轉換及註銷，否則須於到期日(發行日期後五週年之日)按本金額贖回任何未贖回之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根據仲量聯行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所作估值釐定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實際利率為11.2%。剩餘金額就換股權指定為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計入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為非流動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期內，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1,841	336,884	858,725
利息開支	28,151	-	28,151
匯兌調整	(9,444)	-	(9,44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40,548</u>	<u>336,884</u>	<u>877,432</u>

(c) 人民幣820,000,000元息率0.5%之可換股債券(「債券」)

該債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日期」)所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820,000,000元以記名形式按每份人民幣1,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記名之債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日」)前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可隨時按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初步兌換價(「兌換價」)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859元計算，為每股0.30港元，可按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

債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期間按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0.50%計息，且應於每年當中每半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日支付等值美元(「美元」)，惟受條款及條件規限。首次利息付款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待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或相關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獲贖回或償還，則各債券不會計息。

除非按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提早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人民幣本金額102.56%之等值美元贖回各債券。

本公司會根據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按人民幣本金額之101.52%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等值美元相當於已贖回債券人民幣本金額100%加將提供予債券持有人按半年計每年1.00%複合總收益之適用金額(「提早贖回金額」)加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該名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固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之等值美元贖回全部(但非僅部分)相關債券持有人之債券，惟前提為(i)股份終止上市或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暫停期間超逾30個連續交易日；或(ii)任何或多名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大冶集團及中時)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全體或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iii)倘大冶集團及/或中時及/或彼等各自繼任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至少30%；或(iv)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本身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v)一名或以上人士(不包括上述(ii)所述相關人士)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或絕大部分合法或實益擁有權。

本公司可選擇於指定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之等值美元加截至該日止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惟前提為(i)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後任何時間內，緊接贖回通知發出日期至多三個聯交所營業日前各連續20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至少為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率」(各債券本金額除以緊接上述贖回通知當日生效之兌換價計算)之130%；或(ii)任何時間內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原發行債券本金額至少90%；或(iii)百慕達或香港稅法變動致使本公司須支付額外稅款，但各債券持有人均無贖回期權。

本公司將承諾，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會並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概不會增設或容許存在任何以其全部或部分承諾、資產或現時或未來收益作出擔保償還或支付本金額、溢價或利息，或為任何有關債務，或為償還或支付本金額、溢價或利息或為任何有關債務而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非與此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根據債券之責任(a)獲得相應或按比例之擔保，或受惠於以大致等同方式作出之擔保或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或(b)具有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有關保證、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益處。

債券受惠於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代表債券持有人所發行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信用證」)，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下文所述任何較早日期。信用證將由受託人以受益人身份根據信用證代表本身及債券持有人，於出示受託人所發出經核實SWIFT提出之要求時提取，前提為(i)本公司未能支付根據條款及條件應付之預付款項；或(ii)發生違約事件且受託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債券即時到期且應予支付之通知；或(iii)本公司未能就到期債券或信託契據支付費用及開支，且未能付款自受託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日期起計持續七日；或(iv)備用信用證銀行根據受託人所提交過往要求按前述第(iii)分段作出之付款於兌換作美元時不足以悉數支付到期債券或信託契據之費用及開支。受條款及條件所限，信用證將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又三十日當日到期。備用信用證銀行根據信用證之負債將以人民幣列示及支付，且不會超逾人民幣840,000,000元。該金額將不時(i)根據信用證提取及支付之單筆金額；及(ii)按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債券及備用信用證銀行所接獲與其相關之削減通知(定義見信用證)削減。

債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採用二項式模型所作估值釐定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之換股權)之公平值，有關款項按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直至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債券的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實際利率為8.1%。

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未經審核)	669,766	150,234	820,000
利息開支	4,441	-	4,441
匯兌調整	-	(48,128)	(48,1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74,207</u>	<u>102,106</u>	<u>776,313</u>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公司著力優化生產組織，實現了礦山滿負荷生產和冶化系統之穩定性，共生產(1)陰極銅183,100噸，同比增長50.10%；(2)稀貴金屬235.6噸(其中包括黃金約4,145公斤、白銀231噸、鉑8公斤、鈮97公斤)，同比增長約32.06%；(3)硫酸等化工產品504,838噸(其中包括硫酸504,220噸、銻酸銨223公斤、二氧化硒64噸、碲7噸)，同比增長約50.76%；及(4)鐵精礦120,770噸，同比增長約1.5%。

二零一三年，公司面對極複雜嚴峻的經營形勢。中國經濟由原先前高速增長轉入中速增長階段，而且並沒有延續二零一二年底的反彈趨勢，反而出現回落。從公司來看，受市場變化影響，上半年金、銀、銅等主要產品價格急劇下跌，與去年同期相比跌幅分別高達9%、14%、6%，二氧化硒等副產品價格比年初有不同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上半年盈利也出現嚴重下滑。

二零一三年五月底，本集團成功發行8.2億元人民幣等值、以美元結算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集資淨額約8.06億元人民幣，將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是次可換股債券的發行為本公司致力吸引具有共同業務願景的獨立重大股東的重大舉措，能夠為中國大冶的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帶來國際最佳作法。同時，也為我們締造良機，以引進更多優質的機構性投資者，擴大並使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多元化，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節省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在結構調整、產業轉型以及節能減排意識增強的環境下，本公司根據環保法規重組架構。隨著核心盈利能力提升和環境保護的壓力增大，本公司的經營壓力比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時還要大。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統計，二零一三年六月中國的銅進口量約為379,951噸，較二零一三年五月增加21,279噸，同比增長20%。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的銅進口總量約為2,002,000噸，累計同比減少20%。因此本公司相信同業的其他企業也正面對同樣的問題。倘若本公司能順利走出困局，便可縮窄與同行企業的差距，增加市場佔有率甚至超越對手。在這關鍵時刻，本公司須提升產能，致力提高效益與降低成本，從而逆勢而進，達至全年目標。

本公司會致力達成以下目標：

(I) 加強營銷和貿易運作

本公司將鞏固「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的經營方向，提高營銷及貿易運作水平。首先，波動的市場仍可為我們創造商機。本公司將憑藉本身的營銷經驗把握機會。另外，本公司亦會改革貿易運作，扭轉貿易品類受限、貿易模式單一及盈利能力差的不利局面，努力創新貿易模式，擴寬貿易品種，研究開展銅精礦、粗銅及貴金屬等貿易新業務，同時利用特定地區的優惠政策積極開拓新市場。本公司將加強風險管理，以發展貿易業務。

(II) 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將降低成本費用與優化生產組織結合，主要包括圍繞能源耗損及材料消耗方面，完善成本監控手段和辦法，通過選擇最具經濟效益的生產運行方式，細化及優化成本費用控制，制定嚴格的管理措施，將各項單耗指標控制在計劃要求以內。本公司會將崗位成本消耗納入個人績效考核標準，改善消耗指標的計量及控制。

(III) 加強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建立及完善《風險控制管理辦法》，理順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問責和考核的整體流程，堅持每周風險管控報告制度，形成有效防範現貨、期貨市場風險以及匯率、利率風險等經濟政策風險的風險管控體系。目前，本公司將高度重視防範產品價格大幅波動帶來的主副產品壓庫的市場風險和期貨操作風險。本公司亦會留意市場動態並看準機會投資各類市場，訂立不同年期的期貨合同，以確保持續供應。本公司將重視匯率、利率風險管控，合理選擇匯率風險對沖工具，根據業務類型制定匯率風險管控預案；加強境內外市場利率變動規律的研究，在有利的市況下發行短期融資券及中長期直接債務融資工具，防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

最後，維護企業整體的和諧穩定是公司加快增長的基礎和保證。本公司會充分把握改革發展機遇，通過擴大及提升幹部職工的眼界和能力，集中決策及佈署，加快改革發展，實現協同發展。本公司相信在其管理層和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一定會取得持續和快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雖然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不明朗，但本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市場形勢，加上所經營礦場穩定生產，結果本集團仍然錄得收益增長。

期內，本集團收益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4,722.7百萬元增加15.1%至人民幣16,944.3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金屬產品交易額增加。期內，毛利率保持2.7%左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金屬產品交易薄利。期內，本集團EBITDA(即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加回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以及商譽及採礦權減值)為人民幣53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06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所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46.6百萬元。業績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採礦權減值人民幣2,114.6百萬元所致，而該等減值虧損是由於全球經濟下滑，預計本集團產品售價及利潤率均有所下降，本集團業務前景欠佳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不計及上述減值虧損，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9%，反映期內本集團產品價格下跌以及融資成本及多項開支增加。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49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7.4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850.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4.5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4百萬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241.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59.8百萬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219.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9.4百萬元)計算)約為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債券及累積可贖回優先股約人民幣11,203.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39.8百萬元)減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差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3,426.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92.4百萬元)的商計算)約為273.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債券及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約為人民幣7,491.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11.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4.2百萬元)，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

本集團相信，流動資產、資金及未來收益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擴充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269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組合一般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資歷、工作崗位及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功勞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從國際市場進行之採購以美元及歐元結算，且若干借款亦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及歐元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外匯淨額，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如適用)，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期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買賣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買賣。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399.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3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本集團於指定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人民幣32.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6百萬元)乃信用證的擔保。此外，本集團於若干金融機構持有其他存款人民幣241.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百萬元)，作為商品衍生工具及遠期貨幣合同的擔保。

證券收購、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具體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已訂立具體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士、就候選董事選舉、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高標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該承諾對實現高透明度及問責制至關重要，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不包括守則A.4.1—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然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會仍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有關上述事項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者寬鬆。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刊發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兩個網站。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就各位同僚、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發展壯大的竭誠盡責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董事會主席)、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及譚耀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